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全面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二、《公司章程》其附件的具体修订情况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内容；删除其他章节中涉及的“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等内容，将《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职工董事的规定。

3、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公司章程》中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容。

5、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原“党建工作”章节等

内容。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修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三、其他说明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将不在修订对照表中逐项列示。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